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公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緒言

茲提述(i)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暫停買賣(「聯合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惟須刊發本公告。

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韋增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及孫乾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王天兵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劉志恆先生、吳幸原先生及袁栢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本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